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原告 劉汝洲

被告 首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玲

訴訟代理人 林伯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民事起訴狀上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（見勞小字卷第11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,500元。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（見勞小字卷第99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8年11月26日任職於被告，嗣於108年12月1日經被告指派，入駐陶花源社區擔任總幹事職務，然於109年1月9日，被告以原告試用期考核未通過為由，要求原告選擇返還公司接受再訓練後申請離職，原告在無奈情況下申請離職，惟被告係違法逼迫原告簽署離職單，故該離職單應屬無效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資遣費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，如前開程序事項中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自108年12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經被告派至鶯歌地區擔任社區總幹事，雙方並簽立試用同意書，約定試用期3個月。嗣於109年1月3日，因原告未能符合公司之標準與期待，經被告召開人事評論會議，判定試用期未通過，並做成下列決議：「一、本案通過解除劉汝洲總幹事於陶花源社區之職務。二、依公司物業從業人員人事任用規定，未能繼續擔任原職位之總幹事、秘書等人員，應請其人員回任公司，施以教育訓練後，再予以回派原社區或另派社區，如當事人未獲同意申請離職，應予以同意，不得有任意刁難當事人之疑慮。三、本案同意劉汝洲總幹事請其調派至總公司，接受相關訓練，如當事人申請離職，應備妥相關離職證明供填寫，本案即刻生效。」，惟被告將上開會議決議通知原告後，遭原告立即拒絕回任被告公司受訓，並於當日填妥離職申請單，故被告並無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(見勞小字卷第100頁)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：

原告於108年11月26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嗣於108年12月1日經被告指派，入駐陶花源社區擔任總幹事職務，然於109年1月9日，被告以原告試用期考核未通過為由，要求原告選擇返還公司接受再訓練或申請離職，嗣原告以本院卷第53頁的離職單申請離職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示而言。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遭受脅迫而為離職之意思表示，即應就其所稱遭受脅迫之事實

負舉證責任。然查，原告所填寫並簽署之守信保全、首信物業人員離職單上，載明離職原因為「適用期考核未通過」、主管面談紀錄欄位則記載：「依規，人員試用屆滿一個月，應接受公司考核，考核未通過之員工，可選擇返回公司接受訓練或申請離職，劉員選擇離職，並於1/7~1/8辦理交接，任職至1/9。」等語，有該離職單附卷可查（見勞小字卷第93頁），而被告縱然告知原告因其適用考核期未通過，而需再度接受訓練等語，對於原告之人身、自由等權利，亦無危害，被告並無以不法之言語加諸於原告即明，原告以此主張其為離職意思表示係遭脅迫所為云云，自屬無據。且原告僅空泛主張其遭被告脅迫而簽下離職申請單，然並未具體說明脅迫情形，亦未能舉證脅迫之事實，自難以其單方籠統之陳述而認其主張屬實。是以，原告主張其遭受脅迫而為離職之意思表示，為無理由。

（二）原告既於108年1月9日簽立離職單（見勞小字卷第93頁）表示離職之意思，並自翌日起即未前往被告處所提供勞務，而被告亦就原告之離職表示同意，則應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於108年1月10日經兩造合意終止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給付資遣費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即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其遭受脅迫而於108年1月9日為離職之意思表示，為無理由。兩造間僱傭契約於108年1月10日經兩造合意終止，故原告依兩造間僱傭關係及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,500元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珮 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冠云